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12號

原告 沈素秋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
李慶榮律師
被告 陳羿蓁

宮玉明
楊佳靜
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訴訟代理人 臧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640元，及以3,000,000元計算自108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9日止之利息772,6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39,243元（計算式：566,640元+772,603元=1,339,2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6,170元，尚應補繳8,0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
01 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展榮